

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五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.3至2026.12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.3至2026.12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58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106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分标：2025.3至2026.12物业管理服务（GGZC2025-C3-990036-ZQGL）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总价, 元)	合同履行期限	备注
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1222100	2025年3月--2026年12月	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